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(草案)

103.01.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6.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1.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9.11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**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**，制定「**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**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校務各項重要章則。
- 三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校務會議成員以校長、專任教師代表、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，**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。**

前項專任教師，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；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及工友。

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務會議成員，除校長外，置代表 45 人，**列席 2 人**，各類人數如下：

一、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應選 6 人：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幼兒園等處室至少各推選 1 位人員代表與會。

二、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應選 21 人：

(一)一至六年級學年各推選 2 位學年代表與會。

(二)科一(自然、藝術、健體領域)及科二(英語、鄉土語言、綜合、社會、閱讀、資訊領域等)教師各推選 3 位科任代表與會。

(三)幼兒園推選 2 位代表與會。

(四)特教班及資源班共推選 1 位代表與會。

三. 職工代表應選 3 人：(由編制內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事務組長、出納組長、幹事、醫事人員、工友等推選 3 人與會)。

四. 家長會代表：應選 15 人代表與會。除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員大會推選產生，特教班及幼兒園，應各有 1 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。

五. 列席 2 人：自治市市長、自治市副市長。

代表成員之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集主持，校長因故不克主持時，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 1 人為主持人。校務會議成員，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

第六條 校務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：

一、常會：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分別於每學期初、學期末各開會一次。

二、臨時會：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，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其議決事項須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通知、提案單彙整、會議記錄及整理等由文書組長擔任之。

一、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函：

(一)常會應於召開前 10 日通知與會人員。

(二)臨時會於召開前 3 日內通知，如緊急時隨時召開之。

二、會議提案單彙整：

(一)會議提案單隨開會通知單發放給與會代表。

(二)提校務會議之提案，應由提案人於提案單詳述案由、說明、辦法，並由提案人及 2 人以上連署人親自簽名，於校務會議召開前 6 天，將提案單交由文書組長彙整後，送交主席審查。

(三)為節能減碳會議資料於開會前 3 日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以利與會者充分閱讀了解，便於會議中討論表決。

三、校務會議紀錄：

(一)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3 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；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；正本由總務處存查。

(二)於會議結束後 7 日內公告會議紀錄於學校網頁以向全校教職

員工公告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。

(三)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，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。

上開所列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學校應於會後七個工作日內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後，於下次會議提請決議。

第十條 對於議場所發生之緊急事件，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益者，得提出由主席警告或制止之，情節重大者，主席得令其離開議場。

第十一條 對議程進行中發生錯誤或偏離主題，得提出由主席更正或制止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